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3-059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b>过半数</b>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p> <p>(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p> <p>(六)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b>(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p> <p><b>(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p> <p><b>(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p>

<p>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董事会</p> <p>董事会 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途径，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p> <p>董事会 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del>一</del>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 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b>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1. 董事会</p> <p>董事会 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咨询等途径，汇总整理股东、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p> <p>董事会 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3. 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应当在现场投票之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	--

增加	<p>第二百一十条</p> <p>本章程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依照该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	---

由于本次章程修订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况，导致章程条款序号变化，因此将对章程部分条款序号进行同步更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